

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, SGP

中国，江苏，无锡

总机：86（510）68798988

传真：86（510）68567788

电子邮箱：mail@gztycpa.cn

Wuxi, Jiangsu, China

Tel: 86（510）68798988

Fax: 86（510）68567788

E-mail: mail@gztycpa.cn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苏公W[2025]E1169号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美星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美星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新美星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规定的标准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报告仅供新美星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，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美星2024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盖章页）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 • 无锡

中国注册会计师
（项目合伙人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2025 年 4 月 21 日